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宋敏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沈旻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由于个人原因，宋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沈旻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宋敏女士及沈旻女士目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敏女士及沈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宋敏女士、沈旻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由公司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